

青岛市政府采购

流亭街道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002

日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0
2. 评分标准	3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6
2. 合格的供应商	36
3. 保密	3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7
5. 踏勘现场	38
6. 询问及答复	38
7. 偏离	38
8. 履约担保	3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10. 磋商文件	3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0
12. 响应报价	4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2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7. 质疑	43
18. 投诉	4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6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6
2. 开启响应文件	46

3. 磋商小组.....	47
4. 评审程序.....	48
5. 评审.....	48
6. 澄清有关问题.....	49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50
8. 成交.....	5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10. 响应无效.....	52
11. 废标.....	5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3
13. 违法违规情形.....	53
14. 违规处理.....	5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6
1. 签订合同.....	56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7
4. 合同范本.....	5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流亭街道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 年 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002

项目名称：流亭街道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5.2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安亭路 1 号

联系方式：0532-6691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浦东路 3 号 6 楼。

联系方式：0532-67730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17652991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流亭街道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652500 元</u> ，其中财政资金为 <u>652500 元</u> ；其他资金为 <u>0 元</u> 。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成交人可采用现金，转账等形式缴纳。</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

		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

		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上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2.1 项目概况

流亭街道 2026 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时间/频次	服务家数/点位	备注
1	区域日常环保巡查	对街道环保问题摸底，参与街道日常环保巡检（含夜间）	1年	/	常驻技术人员1名，配备专车1辆。
2	重点污染企业摸排检查	对流亭街道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环保问题摸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街道和企业、录入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200家	
3	事故应急任务	协助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投诉事件的溯源、处置		/	
4	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数据服务	对工业企业档案、基本环保信息、企业环保问题分析等	1年	500家	
		进行智能平台化管理			

5	网格化微站监测服务	颗粒物监测	1年	14个点 位	
6	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	对污染源全方位动态锁源	2次/年	/	运 维 人 员 4 名 , 配 备 专 车 1 辆。
7	车载颗粒物设备走航服务	颗粒物高值溯源	4次/年	/	
8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 (2台)	颗粒物高值溯源	根据巡查需求确定服务次数和周期	/	
9	无人机巡查服务	污染源溯源	根据巡查需求确定服务次数和周期	/	
10	风廓线雷达服务	获取风场资料	1次/年	/	

2.3 服务设备要求

服务过程使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服务次数/次	服务周期
1	颗粒物监测仪	14	/	1年
2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	2	根据巡查需求确定服务次数和周期	
3	气溶胶激光雷达	1	2	5~10天/次
4	车载颗粒物设备	1	4	1天/次
5	无人机	1	根据巡查需求确定服务次数	
6	风廓线雷达	1	1	5天/次
7	环保管家云平台	1	/	1年

2.3.1 网格化微站 14 台设备监测服务（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3.1.1 颗粒物监测仪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	(0—2000) $\mu\text{g}/\text{m}^3$
采样流量	恒流，精度 $\pm 2.5\%$ 配旋风切割器
粒径	PM10 、PM2.5
检测限	2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1 $\mu\text{g}/\text{m}^3$
数据存储力	大于一年
USB 接口	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远程数据查询	具备 DTU 模块，可远程查询仪器工作状态和实时测量数据
故障报警	实时显示故障报警
进气口加热	进气管动态加热

2.3.1.2 气象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准确度	起动风速
1	风速传感器	0~70m/s	≤0.1m/s	±0.3+0.03V)m/s	≤0.5m/s
2	风向传感器	0~360°	≤1°	±3°	≤0.5m/s
3	大气温度传感器	-50~100℃	≤0.1℃	±0.5℃	
4	大气湿度传感器	0~100%RH	≤0.1%RH	±3%RH	
5	大气压力传感器	10~1100kPa	≤0.1hPa	±0.3 hPa	

2.3.2 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2 次）（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3.2.1 便携式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

A. 提供雷达走航加固定点扫描，以及相关数据报告。

B. 提供时实数据传输展示平台，发生污染后 2 小时追溯污染源。

2.3.2.2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招标技术要求

A. 总体要求：

可便捷地应用于监测大气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具备走航观测功能，支撑国控点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有力地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

B. 性能指标

（1）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2）空间分辨率：≥3.75 米，可按照 3.75m 的倍数调节；

（3）时间分辨率：≥3 秒，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4）探测距离：≥5 公里；

（5）扫描方式：光学仓环抱式整体旋转扫描，不少于两个支点的固定确保扫描稳定；

（6）扫描分辨率：≤0.1°；

（7）扫描范围：0~360° 方位角，0~180° 俯仰角；

(8)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具备走航功能（边走边测），雷达置于车内，车辆行驶速度在不低于 80 公里/小时情况下，数据采集间隔距离不大于 120 米，以保证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的时间和空间分辨能力；

(9) 扫描速度：0~30° /s，软件可以调节；

(10) 光源中心波长及偏差：532nm，波长标准偏差≤2nm；

(11) 光源重复频率：2kHz-7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12)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10%；

(13) 脉冲能量：最大值不低于 200 μ J；

(14) 接收单元须采用望远镜结构，光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具有防杂散光干扰的功能；

(15)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16) 原始数据：记录方式为二进制文件，便于存储分析与二次开发；

(17) 无人值守：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在无外接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独立工作，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18) GIS 模块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包括时间、经纬度、消光系数、PM10 浓度、PM2.5 浓度；

(19) GIS 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测距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切换功能；

(20) 支持软件脱机运行，导入、管理水平扫描、剖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能够同时进行伪彩图、廓线图和曲线图的查看；

(21) 通过软件可自定义选择垂直探测、水平扫描、剖面扫描、车载走航探测模式；通过软件获取雷达主机内部温度、湿度及定位状态；

(22)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支持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串口通信，支持 USB 通信；

(23) 软件可展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污染热点；

(24) 具有走航车姿态补偿功能，能够实现走航车的实时姿态感知，自动获取整车姿态，并记录到原始数据中，进行算法补偿；

(25) 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26) 所投产品须保证人眼安全，设备经过人眼测试；

(27)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抗静电放电的能力,设备需经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

(28)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电磁兼容性,设备需经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

(29) 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电磁兼容性,设备需经过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测试;

(30) 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后期观测组网应用需求,所投型号激光雷达须经过国家级的标准激光雷达比对标定测试。

(31) 电源供应:市电 $220V \pm 10\%$, 50-60Hz, 同时具备直流电源供应,直流电源采用 24V 蓄电池直接供电;

(32) 平均功率: $\leq 500W$;

(33) 产品集成度高,便于移动,整机重量不大于 30kg。

2.3.3 车载颗粒物设备走航服务(4次)(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3.3.1 仪器设备为小型,安装、拆卸和设备维护简便;

2.3.3.2 采样周期:1-60 分钟可自由设定;

2.3.3.3 通讯方式:GPRS 无线通讯;

2.3.3.4 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监测参数自由组合;

2.3.3.5 配有采样泵,采样覆盖面积更大,数据更准确;

2.3.3.6 设备具备自动定期纠偏校正功能和接收指令校正功能。同时具有云端自动在线校准功能,自动修正传感器漂移及环境干扰。

2.3.3.7 设备具备工况状态自动上传功能,特别是当设备部件或者整体出现异常状态时,具备状态预警功能;

2.3.3.8 设备异常及数据异常时,手机实时提醒,可直接在手机查看;

2.3.3.9 设备可自动报告传感器运行状态,整机电源供给状态等;

2.3.3.10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避免网络环境问题造成的数据丢失;

2.3.3.11 具有硬件自诊断自恢复功能;

2.3.3.12 通过远程终端对设备进行远程程序升级;

2.3.3.13 安装简便，可抗强风天气。

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技术指标		
工作环境	温度: (-40~70) °C ; 大气压: 86kPa ~ 106 kPa		
功率	<10W		
供电电压	直流 12V, 可选配蓄电池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分辨率
PM2.5	0~1000pg/m3	0.1pg/m3	0.1pg/m3
PM10	0~2000pg/m3	0.1pg/m3	0.1pg/m3
O3	0~1000 ppb	1ppb	ppb

2.3.4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2 台）（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2.3.4.1 使用多通道传感器，可直读环境空气 PM2.5、PM10 的质量浓度

2.3.4.2 精确标定 PM2.5、PM10 质量浓度

2.3.4.3 直读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

2.3.4.4 可监测一段时间内的颗粒物的平均质量浓度

2.3.4.5 海量数据存储

2.3.4.6 内置热敏打印机

2.3.4.7 手持式设计、外形美观小巧、重量轻、携带方便

2.3.4.8 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图文并茂，操作简单

2.3.4.9 实时时钟显示

2.3.4.10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在无外接电源适配器的情况下长时间使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率
PM2.5	(0~1000) ug/m3	0.1ug/m3	不超过±20.0%
PM10	(0~1000) ug/m3	0.1ug/m3	不超过±20.0%
温度	(-20~70) °C	0.1°C	不超过±3°C
湿度	(0~100) %RH	0.1%RH	不超过±10%RH

打 印 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报警输出	蜂鸣器
数据存储	最大 50000 个文件
整机尺寸（长×宽×高）	240mm×110mm×55mm
主机重量	0.5kg
功耗	<1W

2.3.5 无人机巡查服务（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相机	传感器	1/2.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	视场角:150° 等效焦距:14.66mm 光圈:f/2.8 对焦模式:FF 焦点范围:0.6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	100-12800
	快门速度	1/50-1/8000s
	相片拍摄模式	单拍
	最大照片尺寸	3840x2160
	图片格式	JPEG
	录像分辨率	4K: 3840x2160@50/60fps FHD: 1920x1080@50/60/100/120fps
	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AVC/H.264, HEVC/H.265)
	视频最大码率	120 Mbps
	色彩模式	标准模式, D-Cinelike
	电子防抖	支持
	畸变矫正	支持
	支持文件系统	exFAT(推荐)
云台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65° 至 70°
	可转动范围	俯仰: -50° 至 58°
	稳定系统	单轴云台(俯仰轴), 倾斜矫正

	最大控制转速	60° /s
	角度抖动量	±0.01° (增稳模式)
	倾斜矫正	支持, 最大增稳角度 10°
飞 行 量	起飞重量	约 795 克
	尺寸	255x312x127 毫米(含桨叶) 178x232x127 毫米(不含桨叶)
	对角线轴距	245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不限制(M 挡)
	最大下降速度	不限制(M 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5m/s(N 挡) 27m/s(S 挡) 39m/s(M 挡, 中国地区为 27m/s)
	最大水平飞行加速度	0-100km/h:2s(M 挡, 无风环境)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长悬停时间	约 16 分钟(无风环境)
	最长续航里程	16.8 公里(无风环境)
	最大抗风等级	6 级风
	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 40℃
	发射功率(EIRP)	2.400-2.4835GHz FCC:31.5dBm CE:≤20dBm SRRC:≤20dBm MIC:≤20dBm 5.725-5.850Ghz FCC:31.5dBm CE:≤14dBm SRRC:≤25.5dBm
	天线数量	4 天线
	GNSS	GPS+GLONASS+GALILEO
	悬停精度	垂直: ±0.1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 (GPS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米 (GPS 正常工作时)

	支持存储卡类型	microSD, 最大支持 256GB
	机载内存	无
感知系统	前视(双目)	精确测距范围:0.5-18 米 障碍物减速功能:仅在使用 N 挡时生效 视场角(FOV):水平 56° 竖直 71°
	下方(双目+TOF)	TOF 有效测量高度:10 米 精确悬停高度范围:0.5-15 米 视觉悬停范围:0.5-30 米
	下视补光灯	单颗 LED
	有效使用环境	表面为漫反射材质, 表面可辨别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光照条件充足(>15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2.3.6 风廓线雷达服务(1次)(设备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边界层风廓线激光雷达基于光学相干多普勒测速原理, 实现大气边界层内风廓线、湍流强度及气溶胶后向散射系数的连续探测。

2.3.6.1 工作环境

2.3.6.1.1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3.6.1.2 环境相对湿度: $(0 \sim 100)\%$;

2.3.6.1.3 环境保护等级: IP65;

2.3.6.1.4 供电: $220 \sim 240\text{VAC}/50 \sim 60\text{Hz}$, 实现断电保护通电自开机测量功能, 并能在断电情况下通过 UPS 供电工作 2 小时以上。

2.3.6.2 技术指标

2.3.6.2.1 激光发射波长: 1550nm , 基于相干多普勒探测原理, 人眼安全且人眼不可见, 符合安全标准;

2.3.6.2.2 最大高度探测范围: $\geq 8\text{km}$;

2.3.6.2.3 探测盲区: $\leq 50\text{m}$;

2.3.6.2.4 空间分辨率: $\leq 30\text{m}$;

2.3.6.2.5 探测层数: 不小于 200 层;

- 2.3.6.2.6 单脉冲能量： $\geq 100 \mu J$ ；
- 2.3.6.2.7 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75 m/s$ ；
- 2.3.6.2.8 水平扫描范围（ $0 \sim 360$ ） $^{\circ}$ ，俯仰扫描范围（ $0 \sim 180$ ） $^{\circ}$ ；
- 2.3.6.2.9 风速精度： $\leq \pm 0.1 m/s$ ；
- 2.3.6.2.10 风向精度： $\leq \pm 3^{\circ}$ ；
- 2.3.6.2.11 扫描伺服精度： $\pm 0.1^{\circ}$ ，步进精度： 0.1° ；
- 2.3.6.2.12 扫描模式：至少应包含 DBS/PPI/RHI 模式；
- 2.3.6.2.13 数据刷新率： $10s \sim 10min$ 可调；
- 2.3.6.2.14 数据存储：内置 1T 固态硬盘，可存储 12 个月以上数据；
- 2.3.6.2.15 数据产品：实时及时间平均风廓线、垂直风向风速、水平风向风速、湍流强度、风切变、气溶胶后向散射系数、消光系数、边界层高度、云底高度等；
- 2.3.6.2.16 支持地基、车载、多雷达组网等工作模式（提供案例及证明材料）；
- 2.3.6.2.17 通讯方式：Ethernet/4G/WIFI 等；
- 2.3.6.2.18 在移动监测时，设备可结合车速及车的方向对测量的风数据自动修正，达到精准测量；
- 2.3.6.2.19 提供完善的采集和后期资料处理软件，通过计算机方便的存储并传输采集的数据；
- 2.3.6.2.20 系统能同时实现对实时及历史数据扫描雷达数据的图谱及曲线解析与显示，能够生成相关参数的时间空间解析图；
- 2.3.6.2.21 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数据，系统对设备主要部件（如激光器，GPS 等）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视与显示；
- 2.3.6.2.22 服务产品具有故障远程自动告警及分析诊断功能，可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故障代码，支持简单故障的远程排查及自恢复。

2.3.7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是从企业和政府两个维度，提出从咨询评估、监测管理、科学治理、

运营服务的综合解决思路，实现从发现问题、管理评估分析问题到治理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理念，提高靶向整治效率。具体服务内容为：区域日常环保巡查、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的创建与维护、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状况排查、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状况排查、事故应急任务。

2.3.7.1 区域日常环保巡查

2.3.7.1.1 对街道进行全面的环保问题摸底

分区调查环境风险源，根据风险源分布情况开展巡检，发现环保问题（道路运输扬尘、施工扬尘、刺激性气味、汽车尾气、餐饮油烟、雨污混排、污水乱排入河、固废倾倒、噪声扰民等）及时汇报街道环保部门，由街道分配到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并进行事后监管直至环保问题消除形成闭环。

2.3.7.1.2 参与街道环保部门日常的企业、道路、工地、河流巡检驻点人员及车辆参与到街道环保部门对辖区企业、道路、工地、河流的日常巡检中，发现问题、街道分配到相关部门解决问题，驻点人员对责任单位进行解决方案事后监管至环保问题消除形成闭环。

2.3.7.1.3 参与街道环保部门夜间巡检

针对企业夜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不按规定开启治理设施违规排放等现象，驻点人员及车辆参与到街道环保部门对可能存在此现象企业的夜间巡检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街道环保部门、由街道分配到相关部门解决问题，驻点人员对责任单位进行解决方案事后监管至环保问题消除形成闭环。

2.3.7.2 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的创建与维护

2.3.7.2.1 针对流亭街道工业密集、工业企业数量庞大、难于管理的问题，创建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对流亭街道工业企业档案、环保信息等进行智能平台化管理。

2.3.7.2.2 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通过企业档案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企业环保问题分析等手段对流亭街道企业环保问题进行跟踪管理。

2.3.7.2.3 企业档案管理：

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建设项目情况、审批、验收、废水情况、废气情况、普通固废、危险废物、在线监测、环境应急、自行委托监测情况、信息公开等多种静态数据采集与录入。录入方式采用人工录入、数据导入或者现有环保平台接口读取数据等不通方式。

2.3.7.2.4 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综合权限管理、企业管理、测点管理、设备管理、视频管理、日志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

2.3.7.2.5 企业环保问题分析：

本次服务进行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状况排查的同时，流亭街道“散乱污”企业进行环保问题的调查、统计、分析、录入，分析流亭街道现有产业结构基础下的产排污特点、环保问题特征，为提升街道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2.3.7.3 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状况排查

针对流亭街道重点排污企业多、管理难等问题，环保管家团队对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污染状况排查，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环保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生产现场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废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环保档案管理等方面入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街道和企业、录入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由驻点人员进行解决方案的跟踪监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运行满足环保要求，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减小企业污染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环保管家智慧云平台及时对企业最新环保信息及时跟进。

2.3.7.4 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状况排查

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排查，做好排查台账。协助街道按照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的标准，妥善处置散乱污企业。

协助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如河道污染物超标、出现大量死鱼等）、环境投诉事件（舆情及举报等）的处置；根据需要采取现场追踪、检测、调查等方式对事故进行溯源分析，并将溯源结果及时反馈给街道进行处理，提出应对建议；协助街道向突发环境

事件影响群体、投诉群体等给予客观的解释说明。

2.3.7.5 其他任务

2.3.7.5.1 协助街道及时更新国家、省、市的环保政策信息及法律法规，第一时间解读政策信息内容，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企业宣传。

2.3.7.5.2 对新建企业、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协助街道审核新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给出合理化建议。

2.3.7.5.3 协助街道环保部门组织面向辖区各类型企业的专项环保培训。

2.3.7.5.4 协助环保督察迎检

督察期间，全力配合街道做好迎接督察工作，遇到信访件时，及时到现场核实，将现场实际情况及解决方案及时汇报街道环保主管部门，协助积极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协助环保督察件资料的报送。

采用固定常驻结合巡回流动的服务方式，派一名技术人员常驻街道开展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和日常环保巡查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内容的需要，可派遣 1~2 名不同专业的流动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应工作。

派驻环保管家团队对流亭街道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产排污状况排查，一年两次，一次摸排检查、一次复查。其中包括《青岛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流亭街道涉及丛林、松竹源两家工业园内的约 60 家电镀企业以及其他 13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为项目常驻技术人员提供专车一辆，遵循街道作息時間，必要时可参与夜间巡查，随时待命；节假日必要时，也可在接到通知后随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2.4 设备运维要求

2.4.1 工作目标

在规定的服务期间内，定期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并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部件等一切运行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如提出设备需移动位置另选点安装，运维方负责免费移动安装，并负责重新调试和试运行。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率不低于 95%，运营的监控设施巡检率不低于 95%，有效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5%，异常情况响应率不低于 95%。

2.4.1.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2.4.1.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2.4.1.3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4.2 日常巡检

2.4.2.1 每天按时观察终端数据，发现异常，及时与中控室沟通。

2.4.2.2 保证终端巡检周期，填好表格，做好记录。

2.4.2.3 仪器出现异常，立即启动远程反控，在监视室处理不了的问题，通知有关维修人员赶赴相应终端进行维修。

2.4.2.4 终端工作正常时，每月至少一次到各终端观察仪器的运行状况及各项技术指标。

2.4.2.5 维修人员进入现场后，做好安全措施，如攀登时要戴手套、安全帽、保险绳等。

2.4.2.6 巡检时一定要全面、细致。

2.4.2.7 对终端经常出现的问题，可加强巡检和维护量，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2.4.2.8 保持各终端的清洁卫生，及时清扫通风口及仪器表面。

2.4.2.9 终端中其他部件，如排风扇、恒温系统等附属设备，必须作好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效用。

2.4.2.10 必须严格按照巡检规程工作。

2.4.3 现场巡检

设备每月全方位巡检

每月巡查至少一次，保证设备及各零部件固定牢固；保证设备外观整洁，尤其是冬天，及时清理积雪；每次巡查时均需检查设备供电及网络通讯情况，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填写维护日志，以便相关人员查询。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方位的“体检”，检查各仪器工作状态，及时更换异常配件，并对仪器周边不合理现象及时清除并做好检查记录。

2.4.3.1 定期查看各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周边是否存在异常；

2.4.3.2 定期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进气采样是否正常；

2.4.3.3 定期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各个监测参数数值，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2.4.3.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氮传感器进行检查，如果漂移超过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2.4.3.5 定期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2.4.3.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2.4.3.7 检查各站点的通讯系统，检查物联网卡使用情况，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2.4.3.8 保证及时清除各微站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2.4.3.9 经常检查各微站是否有漏雨现象，天线是否被刮坏，周围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2.4.3.10 检查微站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注：雨雪天气需及时清理、除雪；重度雾霾期间 PM10 浓度超过 500ug/m³（日均值）达三天以上，需对颗粒物传感器每周进行一次维护。

2.4.4 预防性巡检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环境条件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2.4.5 设备维修

维修人员对所负责的仪器的原理、性能、主要指标必须熟练掌握。设备需维修，确保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检查及排除故障；如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故障，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如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将安排返厂维修并提供备机置换，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数据正常传输。并定期向主管方出具数据异常情况报告。

（并在“故障维修表”中详细填写，日后做为技术材料查阅）。认真负责对维修仪器建档工作。对每台仪器的指标、存在的问题、需更换的部件，填入档案记录本。仪器使用、维修前后各项指标并如实填表，把仪器出现的故障及检查、维修过程、更换的部件等详细记录到仪器档案记录本上。维修人员所维修的主要内容包括：颗粒物传感器、采样探头等附属设备等。

2.4.6 设备维护

2.4.6.1 设备的维护实行设备维护责任制，以负责人和监测子系统工程责任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程管理，确保系统运行质量。

2.4.6.2 对监测子系统房的设备和工具、仪表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应分配到人，实行责任制。包机人的主要任务是爱护设备，精心维护，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具体要求如下：

★熟悉所包设备和系统的性能、质量和开放使用等情况。

★要精心维护，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上报、记录（记录在故障登记本和机历卡内）。

包站人员所包设备变更时，应将全部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交接清楚。包站人员所包设备变更时，应将全部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交接清楚。

a) 巡检制度

按时观察终端数据，发现异常，及时与中控室沟通。

保证终端巡检周期，填好表格，做好记录。

仪器出现异常，立即启动远程反控，在监视室处理不了的问题，通知有关维修人员

赶赴相应终端进行维修。

终端工作正常时，每两周一次到各终端观察仪器的运行状况及各项技术指标。

维修人员进入现场后，做好安全措施，如攀登时要戴手套、安全帽、保险绳等。

巡检时一定要全面、细致。

对终端经常出现的问题，可加强巡检和维护量，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保持各终端的清洁卫生，及时清扫通风口及仪器表面。

对终端中其他部件，如排风扇、恒温系统等附属设备，必须作好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效用。

必须严格按照巡检规程工作。

2.5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			

3. 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采用分期无息的方式按季度考核情况支付。本项目付款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为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

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服务响应时间内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解决不了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 (或最终价格)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text{满分}$
	企业业绩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4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以上三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部 分		正 偏 离	4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 偏 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 务 方 案	整 体 服 务 方 案 水 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计划完善可行，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全面、可行，得 5 分；供应商有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工作计划，但针对性较差、服务衔接存在不足，得 3 分；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服 务 流 程、 管 理 措 施	4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组建队伍，并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得 4 分；服务流程合理、有管理措施，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的管理方案，但相关方案措施没有明确节点，得 2 分；有服务流程、管理措施，但相关方案措施不全面、不系统，针对性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专 业 化 水 平、 服 务 能 力	5	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需求的企业实力，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有效的内控机制的，得 5 分；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需求的企业实力，具有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内控机制，但相关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3 分；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内控机制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服 务 效 率	4	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并据此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调配人员，实现高效、便捷的服务效果，得 4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有比较明确的响应时间，计划制定和人员安排方面不够详细，得 2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响应时间，但是工作计划和人员安

			排针对性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服务定位	10	(1)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善可行的，得 5 分；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但不够完善、具体，得 3 分；供应商有对项目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 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一定认识、定位基本准确，得 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整体认识不足、定位不准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单位自身的优势以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应对处置措施，内容及描述详尽完整，保证项目有序进行，得 5 分；供应商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基本问题，仅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简单的描述，得 3 分；供应商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但未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1 分；供应商对本项的描述简略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学习培训、经验交流	5	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相关计划和流程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5 分；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但相关计划和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3 分；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但没有相关计划和流程安排，得 1 分；供应商培训学习计划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4	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职责叙述详细，完整，分工具体明确，能够条理清晰的完成任务的，得 4 分；服务人员配	

			备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叙述清晰，分工权限有交叉但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得 2 分；服务人员配备略紧张，岗位职责叙述欠缺，分工断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的，得 5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的，得 3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机构设置、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等相关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设施设备保障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满足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齐全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较大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需要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少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	5	提供大气监测布点方案且考虑全面，描述细致，具有科学依据的，得 5 分；提供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布点考虑不够全面，但有科学依据的，得 3 分；提供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但不全面，未提供科学依据的，得 1 分。未描述不得分。
	保密措施	4	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完备、提供针对性、真实性保障措施且内容齐全的，得 4 分；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无重大漏项的、提供针对性、真实性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的，得 2 分；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单一粗略、提供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和真实性内容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5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对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突发状况情形全

			面、表述清晰、应急措施详细可行，得 5 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形考虑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得 3 分；供应商具有解决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应急处置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 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一次性提出。

10.2.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2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4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5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6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7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

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

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付款说明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

5.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质证书（如有）；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19.00]		
3.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4.00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以上三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81.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14.00]		
4.1.1	基本分	10.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4.00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4.1.3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18.00]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5.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计划完善可行，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全面、可行，得5分；供应商有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工作计划，但针对性较差、服务衔接存在不足，得3分；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2.2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4.00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组建队伍，并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得4分；服务流程合理、有管理措施，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的管理方案，但相关方案措施没有明确节点，得2分；有服务流程、管理措施，但相关方案措施不全面、不系统，针对性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2.3	专业化水平、服务能力	5.00	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需求的企业实力，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有效的内控机制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满足采购需求的企业实力，具有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内控机制，但相关内容针对性不足，得3分；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内控机制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2.4	服务效率	4.00	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并据此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调配人员，实现高效、便捷的服务效果，得4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有比较明确的响应时间，计划制定和人员安排方面不够详细，得2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进展，设置响应时间，但是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针对性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3	服务定位	10.00	(1)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善可行的，得5分；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但不够完善、具体，得3分；供应商有对项目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一定认识、定位基本准确，得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整体认识不足、定位不准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4	重点、难点分析	5.0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单位自身的优势以及项目的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应对处置措施，内容及描述详尽完整，保证项目有序进行，得5分；供应商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基本问题，仅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简单的描述，得3分；供应商提出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但未提出解决措施的，得1分；供应商对本项的描述简略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4.5	学习培训、经验交流	5.00	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相关计划和流程的完整性、可行性，得5分；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但相关计划和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3分；供应商能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但没有相关计划和流程安排，得1分；供应商培训学习计划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4.6	人员配备情况	4.00	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职责叙述详细，完整，分工具体明确，能够条理清晰的完成任务的，得4分；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叙述清晰，分工权限有交叉但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得2分；服务人员配备略紧张，岗位职责叙述欠缺，分工断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7	服务保证措施	5.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的，得5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的，得3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机构设置、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等相关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8	设施设备保障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满足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齐全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较大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需要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分析设备等清单及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少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9	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	5.00	提供大气监测布点方案且考虑全面，描述细致，具有科学依据的，得5分；提供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布点考虑不够全面，但有科学依据的，得3分；提供大气监测布点选点方案但不全面，未提供科学依据的，得1分。未描述不得分。
4.10	保密措施	4.00	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完备、提供针对性、真实性保障措施且内容齐全的，得4分；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无重大漏项的、提供针对性、真实性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的，得2分；供应商对隐私资料的保密措施单一粗略、提供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和真实性内容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4.11	应急服务措施	5.00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对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预案及措施，突发状况情形全面、表述清晰、应急措施详细可行，得5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形考虑一般，应急处置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得3分；供应商具有解决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应急处置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525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流亭街道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